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2/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7 號)規例》 (第 228 號法律公告)

第 228 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以將 1 個物質項目(即阿帕他胺及其鹽類)("該物質")加入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第 138A 章附表 3 的 A 分部及第 138A 章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的第 1 部的 A 分部。

2. 第 228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該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將該物質納入毒藥表,表示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8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 4 段所述,鑒於該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該物質的詳情。

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22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228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實施。

《2018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第 229 號法律公告)

6. 第 229 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2)條訂立，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附表 3 第 6 部，以：

(a) 就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為提供固定及流動電訊服務而設置和維持的電訊網絡而言，把有關牌照的年費的其中一個項目(即顧客接駁點費用)由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 700 元調低至 500 元；及

(b)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關乎以無線電通訊方式接駁至持牌人設置和維持的網絡的無線物聯網裝置的新收費項目，金額為每 100 個無線物聯網裝置收費 200 元。

7.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480-020-008-001-008 C)第 4 段(當中提述商經局局長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聯合聲明(立法會 CB(4)162/18-19(05)號文件的附件)("聯合聲明"))所述，商經局局長及通訊局就牌照費進行檢討後，合共提出了 6 項與根據第 106 章所發牌照有關的費用建議。第 229 號法律公告旨在實施上文第 6(a)及(b)段所述的其中兩項建議，而調低其他 4 類牌照的費用並不涉及法例修訂。¹

8. 據聯合聲明第 7 至 9 段所述，有關的牌照費檢討工作符合收回成本的原則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的財務安排。政府當局亦已考慮終審法院對多間電訊公司就 2011-2012 年度牌照費檢討而向商經局局長及通訊局提出的司法覆核程序所作出的

¹ 其餘 4 類牌照是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無線電傳呼服務)、服務營辦商牌照(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以及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

裁決²。終審法院裁定，第 106 章並無授權當局可藉着訂明包含實質上對持牌人收取稅收的元素的牌照費，收回高於成本的費用。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商經局局長聯同通訊局已在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8 月 6 日期間，就建議調低根據第 106 章發出的 5 類牌照的費用及引入一項關乎無線物聯網裝置的新費用進行公眾諮詢，共收到 7 份意見書。回應者普遍支持調低牌照費及就無線物聯網服務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的措施，亦表達了其他意見及建議。有關意見已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聯合聲明中。

10.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已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調低 5 類牌照費及引入新的無線物聯網裝置費用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但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調低無線物聯網裝置費用，並簡化規管程序。

11. 第 229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實施。

1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8 年 11 月 29 日

² 請參閱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2017) 20 HKCFAR 592 案。